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目次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慶和

記錄：林佩珊

肆、出席人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3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有關設置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相關經費
事宜案。(心理與諮商學系).....4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慶和

記錄：林佩珊

肆、出席人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案。	<p>一、第五點修正為「依本校財務報表及教育部相關財務預警指標，若呈現可能發生短絀情形，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啟動擲節凍結經費措施」。</p> <p>二、其餘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副校長室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週知。
2	有關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擬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加註英語專長課程拆班授課一案。	<p>一、請將加註英語專長之專門課程拆成 A、B 兩班授課之人數條件，修正為超過(含)40 人。</p> <p>二、其餘照案通過，請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p>	人文藝術學院 英語教育學系	依決議修正。已規劃排課並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3	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照案通過，請續送校務會議審議，並同意授權秘書室依「110-114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草案於校務會議之決議滾動修正。	秘書室	依決議續送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三、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	有關設置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相關經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設置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主要奠基於心理健康為本校專業素養之一，心理健康領域的發展也是社會趨勢之一，故期望成立「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以促進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之服務進而落實本校的社會責任，並提昇本校心理健康專業的特色。</p> <p>二、為協助縣市教育局推動教育部頒佈之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目前正與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等教育局洽談合作委託案，並依據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頒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及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p> <p>三、本中心設置之初，經費來源端賴各方支持與協助。為使本中心得以順利設置，本中心擬向本校校務基金借用新台幣 200 萬元整，並擬爭取本校教發中心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新台幣 60 萬元，作為本中心設置與初期運作的財務支出支持。此外，本中心並依據收支預算訂定逐年還款計畫，詳如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中心營運規劃書之還款計畫(如附件 1 於會議提供)。</p> <p>四、本案已另提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p> <p>五、檢附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如附件 2)。</p> <p>六、檢附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如附件 3)</p>
辦法	擬請同意運用本校校務基金支持本中心初期設立所需之相關經費共計新台幣 260 萬元，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決議	<p>一、同意由本校校務基金墊支新台幣 200 萬元及申請本校教發中心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新台幣 60 萬元，作為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設置與初期運作經費。</p> <p>二、本案營運規劃書之附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請依本校法制作業流程另案辦理。</p>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一、設置宗旨

(一) 心理健康的需求提昇，社區民眾的心理健康值得被重視

自 1946 年世界衛生組織將「健康」定義為個體在生理（身體）、心理及社會層面的良好安適狀態。「全人健康（wholeness）」的概念受到重視，其範疇包括：心靈、生理、情緒、知識、職業、社會及環境等七大面向，且不同專業領域亦發展多元方法以促進個體之身心靈健康與和諧。全人健康之父 Halbert Dunn 對全人健康的定義為：「個體在其環境中，發揮其最大潛能去生活，以達到身體、心智與精神的統合。」健康所指的狀態，並非只是不生病地活著，更強調個體主動積極的參與歷程，提升個體身心靈平衡，並尋找自身生命意義與存在價值。

2001 年心理師法公佈後，心理諮商在台灣的專業地位日漸被確立。心理諮商在台灣已經逐漸成為在地民眾遇到困難協助時，尋求協助的管道之一。特別是當代社會，民眾不只追求生理健康的議題，心理健康也是民眾相當重視的一環。身心靈的健康議題，受到國人越來越高度的重視。在心理學領域以「素質 - 壓力理論（diathesis-stress）」思考個體產生疾病之原因，並強調全人健康與生物遺傳、生理及環境因素環環相扣、互為影響。有鑑於國人越來越重視身心靈的健康議題，透過一個兼具實務與研究的心理諮商與全人健康之專業平台來推展與促進民眾的心理健康議題，便是一個重要的任務。

因應民眾的全人健康與心理健康需求，為實踐本校的社會責任，希冀透過成立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心理健康與全人健康促進的相關教育與推廣服務，促進社區民眾心理健康與助人工作者的專業成長，進而落實本校的社會責任，從事社會參與，共同促進與倡議社區民眾的心理健康與全人健康相關議題。

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主要以服務社區民眾為主，提供心理健康專業服務，為社會與社區落實在地安全防護網。同時，基於大學培育專業人才的責任，本中心亦提供助人工作者專業訓練，以期培育更多專業的助人工作者投

入心理健康領域，共同促進社區民眾的心理健康。

（二）發展與強化學校特色，心理諮商專業可以是學校特色之一

本校設置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的主要奠基於心理諮商為本校的特色系所之一，心理諮商領域的發展也是社會趨勢之一。首先，近幾年來強調大學的特色發展。心理諮商領域，應可成為本校發展的特色之一。從近五年的碩士班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報名人數來看，心理與諮商學系均是本校熱門的志願系所之一。下表一呈現出 104 學年度到 109 學年度心理諮商學系碩士班的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報名人數、全校報考總人數、在本校總人數所佔百分比。

表一 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報名人數暨佔報考本校總人數之百分比

學年度	推甄入學 (心諮系報考人數/報考本校總人數, 百分比)	考試入學 (心諮系報考人數/報考本校總人數, 百分比)
104	155/459, 33.77%	271/1079, 25.12%
105	165/472, 34.96%	214/983, 21.77%
106	189/536, 35.26%	258/1038, 24.86%
107	237/565, 41.95%	244/876, 27.85%
108	208/609, 34.15%	346/1065, 32.49%
109	199/622, 31.99%	331/967, 34.23%

由上表一心理諮商學系的數據可以看見，心理與諮商學系的報名人數在全校報名總人數中佔有一定程度的比例。此外，若與全台灣的心理與諮商學系相關系所相較，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無論在碩士班推甄入學或考試入學兩個管道，均是全台灣報考人數名列前茅的系所。由此可見，心理與諮商學系已經是本校的特色系所之一，值得做為本校推展特色重點的系所之一。

綜觀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之所以可以成為研究所，主要原因之一在於師資的多元專長。每位老師透過教學、實務、研究，積極深耕於心理諮商領域，在心理諮商領域的實務界扮演重要的角色，不僅擔任執行者的角色，更擔任深耕者、推展者的角色。下表二為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專任教師的背景資料表。

姓名	職稱	學歷	主要專長	主要專業經歷
孫頌賢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研究所諮商臨床組博士	伴侶與家族治療、諮商心理衡鑑、健康心理學	ICEEFT 國際認證情緒取向伴侶與家族治療師與督導、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主編
吳毓瑩	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測量與統計博士	阿德勒取向治療、親師諮詢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系系主任、教育學院院長、台灣阿德勒心理學會常務監事、台灣阿德勒心理學會現任理事長
梁培勇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研究所博士	遊戲治療、兒童臨床心理學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系系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台灣遊戲治療學會理事、林口長庚兒童心智科顧問教授
李宜玫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學習輔導、測驗與評量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系系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本校學務處心理輔導組組長
洪莉竹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後現代取向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輔導專業倫理、諮商督導與諮商師教育、文化與心理諮商、學校輔導工作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系系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理事、監事、倫理委員會/諮商師教育與督導委員會委員；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倫理與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傑出服務獎（106年）、傑出研究獎（木鐸獎）（107年）

賴念華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心理劇、藝術治療、創傷治療、多元文化研究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系系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台灣心理劇學會第二屆及現任理事長、台灣藝術治療學會常務理事、台灣心理劇學會現任理事長
趙文滔	教授	香港大學婚姻及家庭治療博士	家族治療、系統取向學生輔導	香港大學家庭研究院家族治療師、社團法人華人伴侶與家族治療協會理事長
洪素珍	副教授	英國杜倫大學心理諮商博士	戲劇治療、繪畫治療、兒童遊戲治療、沙遊治療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台灣榮格發展小組分析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輔導組組長
蔡松純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企業員工諮商、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教練、領導行為、人力資源管理	企業顧問、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輔導組組長、台灣工商心理學會監事、新北市政府心理諮商顧問
謝曜任	助理教授 兼任心理輔導組組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	學校輔導工作、完形治療	台灣諮商心理學會秘書長、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輔導人員、台北市輔導與諮商中心執行秘書
謝政廷	助理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	學校輔導工作、沙盤治療、親師諮詢	台灣遊戲治療學會副秘書長、台灣學校心理諮商與輔導協會理事、台灣團體諮商與治療研究學會理事
喬虹	助理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教育學校與諮商心理學博士	生涯諮商與輔導、多元文化與跨文化諮商、性別與性取向議題、諮商督導	台灣諮商心理學會副理事長、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理事

從上表二中可以看見，每位教師都在各個心理諮商領域擔任要職，當中不乏各重要學會的理監事或會務人員，也有幾位教師為現任的理事長，協助推展台灣心理諮商領域的專業方向。在這樣的師資背景下，使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成為心理諮商領域投入學習的優先選擇之一。

(三) 教師支持系統與大學社會責任之實踐

本校為國內師資培育與各級教育專業人才養成的學術重鎮，不僅在於培育卓越的國民中小學師資為目標，更可進一步服務於社會中各級學校的教師族群之心理支持，此為本校落實教育大學社會責任的具體行動。為配合《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提供各縣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將與北部地區各縣市的教育局合作（例如：新北市教育局、基隆市教育局、桃園市教育局等），做為大台北生活圈及鄰近相關縣市之教師支持系統的整合平台，提供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的正式老師與代理老師在需要心理支持與諮詢時，能獲得適當的資源管道。

為求提升教師族群的教學輔導效能，與維護教師教學生命期與輔導能力之永續性，是本中心成立的初衷之一。目前國內有諸多研究探討一般教師與專任輔導教師的職業倦怠、專業耗竭與自我照顧之重要性，亦強調透過發展教師支持系統，將有助於避免教師因教育工作壓力導致之專業耗竭、專業承諾與投入降低的情形。每一位教師的專業養成過程不易，在各級學校進行教學與諮商輔導服務時，面對班級經營與學生各項問題行為、親師溝通等工作內容，需耗費相當多的心力與同理心。每當校園班級中學生面臨拒學、霸凌、家暴、性侵、兒虐、自殺、自傷、行為衝動與情緒調節困難等困境，無論該班級導師、科任教師或專（兼）任輔導教師、組長、主任皆須投注相當多時間心理協助班級處理或提供學生適當的身心輔導與諮商。

由此可見，教育與輔導工作者屬於情緒勞務程度相當高的族群，若無適當的身心調適與教師支持系統，無論是新進教師或代理教師皆可能在教育工作中因情緒耗竭而影響其教學效能與專業工作承諾，任何一位教育專業工作者的能量耗竭與職業倦怠，都會是社會極大損失。因此，本中心可成為北區教師支持系統的整合平台，協助因教育工作壓力與專業耗竭而影響其身心適應之教師族群，維護並延續國內專業師資人員的教學輔導永續性。

(四) 促進本校跨域整合與教學活化，實踐教育大學社會責任並創造就業機會

本中心希冀能具體實踐本校教育大學落實社會責任之義務，為社會提供最大福祉，提升在地社區民眾在生理、心理、社會系統網絡與精神靈性層面之安適感。本校的師資相當多元，各系（所）之間多具有心理健康與全人健康促進的專業能力，是相當值得予以跨域整合，以提供教學上的活化與交流，進而展現本校在「社會責任」上的能力與願望，並提供學區附近里民相關的心理健康與全人健康促進服務，打造教育大學的社會價值。而透過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的設置，配合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的師資專長，以及結合本校相關系所在「全人健康促進」上的多元專業，將有助於在現有的教學基礎上，更加「活化教學」。社會責任強調經濟與生態之平衡，亦講求人與自然社會之間的和諧平衡。本校各系所培育之人才，皆能夠以各自專業服務於社會。

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將可以成為教學、實務、研究三方面的整合平台，具有多重價值。在「教學價值」上，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規劃與國內企業組織等單位建構產學合作模式，將成為未來本校相關專業專業科系與領域之畢業學生的就業平台之一。並且，本校教師可以在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進行諮商實務工作，並且讓學生現場觀摩學習並進行督導，有助於學生諮商專業實務能力之提升。在「實務層面」的價值，本中心能整合學校各個專業科系（所）及國內助人工作相關資源，提供社區民眾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心理諮商、心理健康與教育推廣服務，促進其身心健康及生活適應，力求推展社區民眾心理健康與全人健康發展。此外，本中心亦具有「研究層面」的價值，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的資料在徵得個案同意與符合研究倫理的前提下，也將可以作為研究素材，提升本校教師的研究發表著作品質與數量。更甚者，多元專業領域的跨域結合亦為當今社會的發展趨勢之一。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亦可成為一個跨領域合作與統整的平台，協助跨專業系統之間的特色得

以整合，彼此相得益彰。

綜合上述，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的成立，將可成為本校的發展特色之一，也活化教師的教學，並成為研究素材的管道之一，同時，亦可成為本校相關畢業學生未來就業管道的其中一項選擇，更能做為跨專業領域整合的平台。據此，配合教育部推展大學落實社會責任與培育專業人才的目標，因此提出設置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的規劃與申請。希冀獲得支持以利進行後續推動。

二、中心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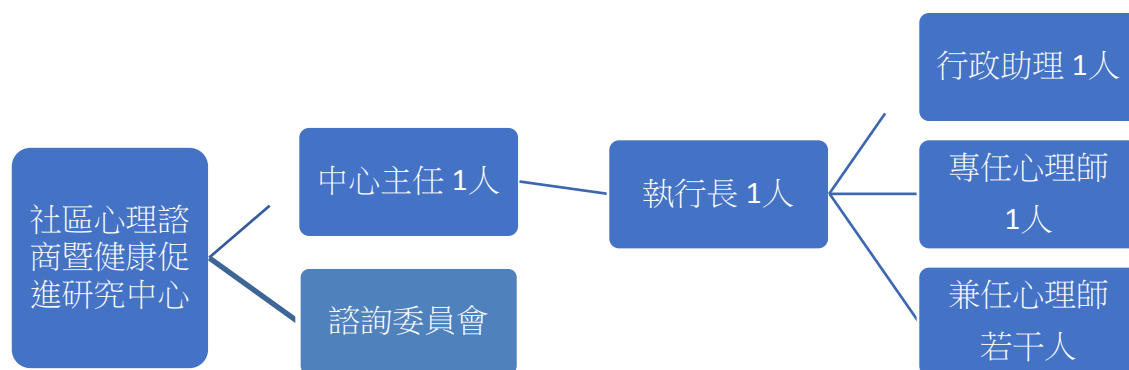
基於前述的設置宗旨，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的任務如下：

- (一) 連結與整合跨系及跨域資源，提供社區民眾多樣化的心理健康與全人健康促進之教育活動。
- (二) 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諮商專業服務。
- (三) 辦理心理健康相關專業訓練與研討活動。
- (四) 提供心理相關助人工作者實務訓練與督導。
- (五) 執行心理健康相關研究，建構心理健康相關議題的實徵研究。
- (六) 促進社區民眾心理健康，落實大學社會參與及社會責任。

三、中心組織編制與運作

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擬設為**校級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續兼任，最長以3年為限。其下設置執行長一人、行政助理一人，專任心理師一人，兼任心理師數人。執行長由主任邀請具有相關專業背景與實務工作人員擔任之，任期與主任相同。行政助理、專任心理師、兼任心理師人數將視中心營運情形經相關程序簽核後進行擴編。

此外，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具有心理諮商相關專業背景之教師 5~15 人，組成諮詢委員會。在本中心成立之初，負責籌辦規劃相關事宜。在本中心成立之後，針對中心營運事務提供專業建議。諮詢委員會三年一任，每年至少需開會一次諮詢委員會議，並得視必要情形決定是否加開諮詢委員會議。本中心的組織架構圖詳如下圖一，設置辦法詳如附件一所示。



圖一 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組織架構圖

四、人員待遇

1. 中心主任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兼任計畫主持人主持費，每月領固定主持費。
2. 中心執行長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每月領固定協同主持費。
3. 行政助理依照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給予薪水。
4. 專任心理師依照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給予薪水，並給予專業加給。
5. 兼任心理師依照附件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

心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附表「心理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詳見本計畫書第 26 頁)所列之各項服務項目標準予以給付。此項目不受內聘講師鐘點費之限制。

6. 外聘講師依據附件二之附表「心理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詳見本計畫書第 26 頁)所列之各項服務項目標準予以給付，並視實際交通情形支付交通費。

五、中心執掌

依據設置宗旨與中心任務，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執掌主要如下：

- (一) 辦理社區心理健康與全人健康等教育推廣活動。
- (二) 提供社區民眾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心理諮商相關服務。
- (三) 辦理心理健康與全人健康促進相關專業訓練、個案研討、督導、讀書會、繼續教育課程、研討會等。
- (四) 進行產學合作、公私部門全人健康、心理諮商與心理健康等相關委辦案。
- (五) 執行心理健康與全人健康發展等相關研究。

六、空間配置

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希冀從事全人健康促進與心理諮商服務等相關業務為主要執掌之一，因此，需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2004 年發佈之「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法規設置後，向台北市衛生局申請成立合格成為心理諮商所，獲准通過後，始得正式執行心理諮商相關業務。同時，考量本中心發展全人健康促進之理念，空間配置需能容納多元運用的可能性，亦將本中心空間規劃為適合不同人數、活動類型之場域。

依據《心理師法》第 20 條第五項，及衛福部發佈之「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等相關法規，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的空間規劃擬依下列空間配置與空間大小設置。

(一) 總樓板面積：148.76 平方公尺 (約 45 坪大小)。

(二) 心理諮商室面積：

1. 個別諮商室 A：16.53 平方公尺 (約 5 坪大小)。

2. 個別諮商室 B (遊戲治療室)：26.45 平方公尺 (約 8 坪大小)。

3. 心理衡鑑室：19.83 平方公尺 (約 6 坪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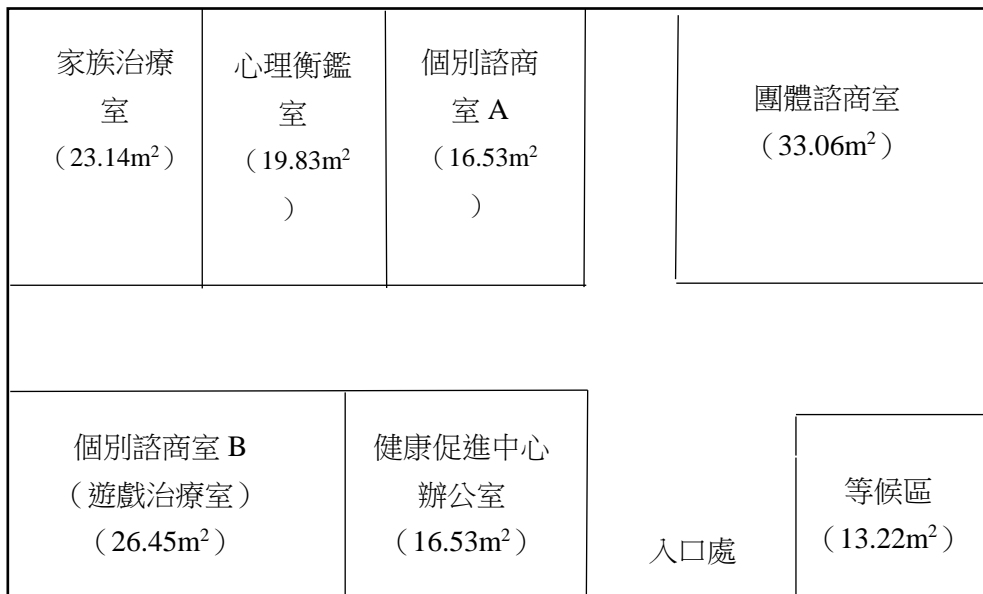
4. 家族治療室：23.14 平方公尺 (約 7 坪大小)。

5. 團體諮商室：33.06 平方公尺 (約 10 坪大小)。

(三) 等候區面積：13.22 平方公尺 (約 4 坪大小)。

(四) 健康促進中心辦公室面積：16.53 平方公尺 (約 5 坪大小)。

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的空間所在位置，擬以通風良好、光線充足、有獨立出入口、窗戶設置有窗簾、隱密性佳、隔音良好、設有緊急照明燈、警鈴，及資料儲放空間，並有行政人員擔任個案管理員，以符合「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之規定。本中心空間配置規劃如下圖二：



圖二 本中心空間配置圖

七、具體推動工作

本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的服務項目主要與心理健康與全人健康發展的各領域相關，具體推動工作的項目主要如下，具體服務內容說明如下表三：

- (一) 教師支持系統服務。
- (二) 兒童全人健康促進與心理諮商。
- (三) 青少年全人健康促進與心理諮商。
- (四) 年長者全人健康促進與心理諮商。
- (五) 個別諮商。
- (六) 團體諮商。
- (七) 伴侶或家庭諮商。
- (八) 心理衡鑑。
- (九) 諮詢服務。
- (十) 社區講座。
- (十一) 社區活動。
- (十二) 教師輔導知能相關講座。
- (十三) 專業訓練與繼續教育。
- (十四) 個別與團體督導。
- (十五) 學術研討會。
- (十六) 產學合作或政府專案委辦。
- (十七) 企業員工協助方案。
- (十八) 研究。

表三 本中心服務項目與服務說明

服務項目	服務說明
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服務	配合《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提供各縣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本中心與北部地區各縣市教育局合作，做為大台北生活圈及鄰近相關縣市之教師支持系統的整合平台，提供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的正式老師與代理老師在需要心理支持與諮詢時，能獲得適當的資源管道。服務項目包含：心靈成長、專業諮詢、個別諮商輔導、團體諮商輔導、心理危機介入、其他與教師心理支持相關服務。
兒童全人健康促進與心理諮商	家中 12 歲以下的兒童，面對到一些心理困難需要被協助時，透過兒童諮商領域的心理專業人員協助，探索與發展潛能。原則上每週一次，每次 50 分鐘。進行形式將以遊戲治療或藝術治療等表達性治療為主。同時，透過不同的教育輔導活動、感官統合動作訓練、表達性藝術治療體驗形式，促進兒童全人健康發展。
青少年全人健康促進與心理諮商	介於 12-18 歲的青少年，有其獨特的身心發展狀態。透過專精青少年領域的心理專業人員協助，共同面對與解決成長過程的煩心事。原則上每週一次，每次 50 分鐘。
年長者全人健康促進與心理諮商	服務 65 歲以上的銀髮族群，配合政府推展的長照政策，提供銀髮族群因應生理老化氳氳而生的相關心理調適問題，以及老人發展階段可能面臨的心理相關議題進行諮商服務。心理諮商服務原則上每週一次，每次 50 分鐘。
個別諮商	透過一對一的面對面會談，由心理專業人員提供服務，陪伴您共同探索與面對遇到的人生課題與經驗。主要包含：自我探索、人際課題、家庭關係、伴侶或親密關係、性別議題、情緒議題、生涯議題、課業學習議題等。原則上每週一次，每次 50 分鐘。此外，本中心亦提供外語諮商服務。
團體諮商	透過議題經驗相似的成員共同組成一個團體，在心理專業人員的帶領下，共同陪伴、支持、成長。視主題與成員組成而有不同的時間與進

服務項目	服務說明
	行的形式。團體主題主要包含：自我探索、人際關係、家庭關係、伴侶或親密關係、性別、情緒、生涯、課業學習等議題。
伴侶或家庭諮商	以夫妻、伴侶、親子等對象，以系統聯合晤談形式，共同參與諮商歷程，在心理專業人員的協助下，共同探索關係互動的動力，嘗試找到當中的結與解。原則上每週一次，每次 90 分鐘。
心理衡鑑	透過心理衡鑑更認識與瞭解自己的狀態。服務範疇主要包含：智能與發展測驗、性向與興趣測驗、人格測驗、投射測驗等相關心理測驗。因不同衡鑑類型而有不同的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包含：親師諮詢、學習輔導諮詢、多元升學管道諮詢等）。	提供社區民眾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心理健康、輔導諮商相關的諮詢服務。視諮詢議題而有不同的時間長短。通常進行一次，每次 30-60 分鐘。諮詢議題通常包含：親職教育或親子溝通議題、學生輔導相關議題、愛情關係議題、升學輔導、多元就學管道諮詢、就業輔導等。
社區講座	辦理提升心理健康與全人健康講座，促進社區民眾身心靈健康。例如：親子溝通、伴侶或夫妻相處、情緒管理與壓力抒發、各生理發展階段的心理健康、性別議題、生涯規劃等。原則上會以演講、小團體、工作坊、讀書會、或其他形式辦理。
社區活動	連結與整合本校跨系跨域資源，辦理促進社區民眾全人健康與心理健康的活動。例如，與本校相關專業科系與領域共同合作，舉凡發展身心健康的訓練及體驗活動、感官知覺動作訓練、藝術美感欣賞與表達性藝術療育、職場身心健康、家庭教育與溝通、認識社區在地文化、健康飲食與運動休閒之健康促進、身心靈健康整合的多元化健康促進等活動。原則上會以小團體或工作坊形式辦理。
教師輔導知能相關講座	配合《學生輔導法》，提供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研習等，協助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增能，並符合《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

服務項目	服務說明
專業訓練與繼續教育	提供助人工作者專業訓練管道，辦理讀書會、工作坊、團體督導、個案研討等，主題將與心理諮商相關理論與實務訓練有關。例如：各諮商理論與技術、助人工作方法等。原則上辦理在平日週間晚上或週末時間。
個別與團體督導	提供助人工作者尋求個別與團體督導的管道，尋覓符合個人期待的心理專業人員進行督導，提升心理服務專業品質。
學術研討會	辦理心理健康議題研討會，連結與促進心理健康與其他領域間的對話，共同討論並倡議心理健康議題，並連結學術與研究。例如：協辦心理與輔導諮商相關組織的年會暨研討會、主辦心理健康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
產學合作或政府專案委辦	與政府單位、各級學校、民間企業或機構等進行合作，共同進行心理健康議題之產學合作。原則上將以委辦案的方式進行合作。
企業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EAP)	提供公私立機構員工心理諮商轉介服務。本中心與各公私立機構分別洽談合作方式，提出具體轉介服務流程，並完成行政程序簽核後，使得進行此方案之服務。
研究	申請與執行心理健康、教育輔導與社區全人健康促進等相關議題之研究。

八、未來發展

本中心未來發展可分成短程、中程、長程三部分進行規劃。短程、中程、長程分別以未來三年、五年、十年為期程進行規劃。未來發展規劃具體方向如下：

(一) 短程發展規劃（未來三年）

1. 依據心理師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合格的執業單位執照，使得從事合法之心理諮商相關業務。
2. 建置諮商專業空間。基於心理師法對於心理諮商執業機構的基本空間要求，需設置諮商專業空間。依據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設置基本的諮商專業空間。

3. 聘任具有心理健康與行政專業背景經驗之專任行政助理協助推展行政業務，並聘任具有完整專業訓練與實務經驗之心理專業人員擔任專兼任心理師，協助本中心推展相關業務。
4. 依據前述「五、具體推動工作項目」所列之十八項工作內容，積極推動並予以落實，以期幫助社區民眾與本校教職員工生促進心理健康。
5. 連結與整合跨系與跨域相關資源，積極推動多樣化的心理諮商與全人健康服務內容，服務多元的族群與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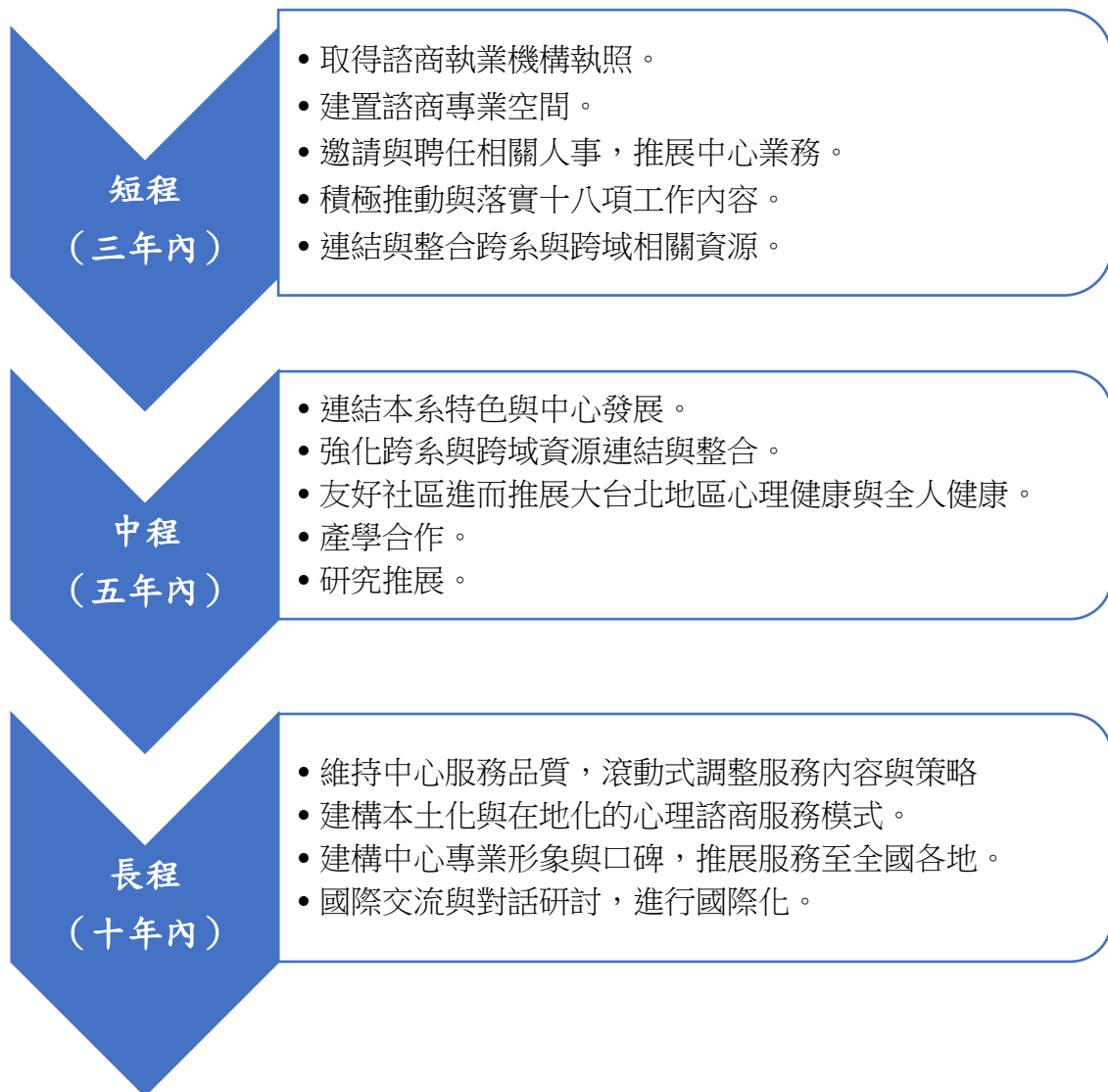
(二) 中程發展規劃（未來五年）

1. 連結本系特色與中心發展：持續將本系教師擅長的議題融合成為本中心的發展特色重點，將伴侶家庭、兒童青少年、親師諮詢、企業員工諮商、危機處理與創傷治療、多元文化等議題加以推展，形成本中心的重點特色之一。
2. 強化跨系與跨域資源連結與整合：持續開發跨系與跨域合作的可能性，以社區民眾的需求為主體，打造更多元的心理諮商與全人健康發展的服務內容與活動。以能夠結合理工、人文、藝術等領域之進入本中心的服務內容之中為本階段目標之一。
3. 友好社區進而推展大台北地區心理健康：持續深耕在地社區，以友好社區的概念持續提供社區居民心理健康推廣教育與相關服務。並且進而拓展至大台北地區的生活圈，使更多民眾因此受惠。
4. 產學合作：積極與公部門、學校單位、民間組織、企業組織等單位建構合作模式，達成長期合作原則，產學合作的模式能為相關專業的畢業生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機會，共同持續深耕與推展社區心理健康服務。
5. 研究推展：申請、執行、發表本中心推展心理健康相關業務的經驗或相關議題的研究，藉由研究強化心理健康領域的教學與實務訓練。並且透過教學與實務進形實徵研究，建構教學、實務、研究相輔相成的中心特色。

(三) 長程發展規劃（未來十年）

1. 持續維持中心服務品質，並依據社區民眾的需求與社會趨勢滾動式的調整服務內容與策略。
2. 檢核與統整歷年服務經驗，透過十年間的教學、實務、研究歷程與經驗，建構本土化與在地化的心理諮商服務模式。
3. 持續推動社會服務，建構中心專業形象與口碑，將心理健康推展服務的經驗推展至全國各地，促進國人之心理健康。
4. 將本中心的推展經驗與國際相關組織進行對話與交流研討，最終達成國際化的目標。

本中心短程、中程、長程的發展計畫摘述詳如下圖三所示。



圖三 本中心未來發展規劃流程與具體內容

九、本中心 SWOT 分析

為了讓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的運作得以更全面的進行，茲針對本中心進行 SWOT 分析。分析結果如表四。

表四 本中心 SWOT 分析

優勢 (S)	劣勢 (W)
<p>1.申請設置本中心之心理與諮商學系，為台灣目前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心理諮商領域最堅強的陣容與團隊之一。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師資團隊在心理諮商領域，不僅具備相關研究期刊發表與專書著作，且具備厚實的教學與諮商實務經驗，在國內享譽盛名。全系 12 名教師中，在各項心理諮商議題與專業服務社群中擔任要角甚至是領導人物的角色。多位老師曾擔任心理諮商相關專業學會之理事長或理監事，引領國內相關學會發展方向。</p> <p>2.有別於目前國內的社區諮商中心，本中心以社區民眾需求為基礎，整合多元的服務對象與多樣化的服務方式，將系上教師的專長加以連結與發揮。例如：婚姻與伴侶諮商、兒童與青少年諮商、團體諮商、心理評估、校園諮商與輔導、危機處理與創傷治療、多元文化議題等。</p> <p>3.本中心兼具教學、實務、研究三項功能為一體。提供社區民眾與校內教職員工生心理諮商服務（實務），訓練心理專業人員的知能與技術（教學），並且將相關教學與實務經驗整合為研究（研究），促進與倡議國內的心理健康專業發展。</p>	<p>1.草創設置本中心，相關經費資源與場地空間正積極尋覓。由於中心正在草創階段，許多資源需仰賴各方的支持與協助。所幸，在校方的大力支持下，以及縣市教育局的信任下，逐漸募集相關資源與空間。尚有不足之資源，將積極盡力再尋覓各種管道補足，力求讓本中心順利設置。</p> <p>2.由於本中心希望提供多樣化的心理健康服務，嘗試連結與整合跨系與跨域的資源，然而，此舉為國內創舉。因此，在跨系與跨域之整合需要耗費心力。然而，本系與跨系及跨域單位先前已各自有合作之基礎，且具有信任基礎，應可化解目前的劣勢。</p>

<p>4. 連結與整合跨系與跨域資源，提供心理健康服務更多樣化的內容與活動。 例如：與本校相關專業科系與領域共同開發跨領域的全人健康發展與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力求提升社區民眾之生理、心理情緒、社會、職業等面向的幸福感與安適感。</p>	
<p>機會 (O)</p>	<p>威脅 (T)</p>
<p>1. 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在地深耕已久，與社區系統合作密切，因此，在地社區系統對本校心諮系具有高度信任感，具備高度合作的可能性。</p> <p>2. 當代人生活壓力大、情緒較為緊繃，對心理健康的服務需求增加，本中心的設立正可以符合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的需求。</p> <p>3. 教育部倡議大學社會參與及社會實踐責任，本中心的設置，正是呼應此理念的具體實踐與積極作為之一。</p> <p>4. 創造跨領域專業整合平台，為本校相關專業領域之畢業生提供更多元的就業機會。本校各科系(所)之專業發展具有多元特色，為促進社區民眾全人身心健康，跨專業領域與跨系統合作為重要發展趨勢，本中心作為專業服務整合平台，將有益於本校相關領域畢業生能應用所學，落實社區服務實踐。</p>	<p>1. 台北市已設置多間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可能會是主要的威脅。但目前台北市設置的心理治療所或諮商所多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服務為主，本中心則不只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亦提供心理健康與全人健康促進等相關訓練，同時進行相關研究。是有別於目前台北市設置的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很大的特色。</p>

十、中心自我評鑑機制

為提升本中心之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本中心建立自我評鑑機制。評鑑機制主要如下：

- (一) 本中心將每年度至校務會議進行一次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二) 本中心成立「中心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委員會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擔任之，其成員由召集人擇聘之。委員會置三至五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資深教師或主管人員等遴聘之，必要時得敦請校外專家擔任之。委員任期自評鑑實施日起至完成日止。
- (三) 本中心自評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四) 本中心之自我評鑑應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兩階段。內部評鑑以資料審閱與檢核為主。外部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內部評鑑每年實施一次為原則，以年度計畫之績效為主要評鑑內容。外部評鑑則以每三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實施外部評鑑之年度則不再實施內部評鑑。
- (五) 自我評鑑後應將自評報告書送交校務會議備查。對評鑑結果所列之改進事項，將列入年度業務改善計畫推動之。如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 (六) 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中心年度業務費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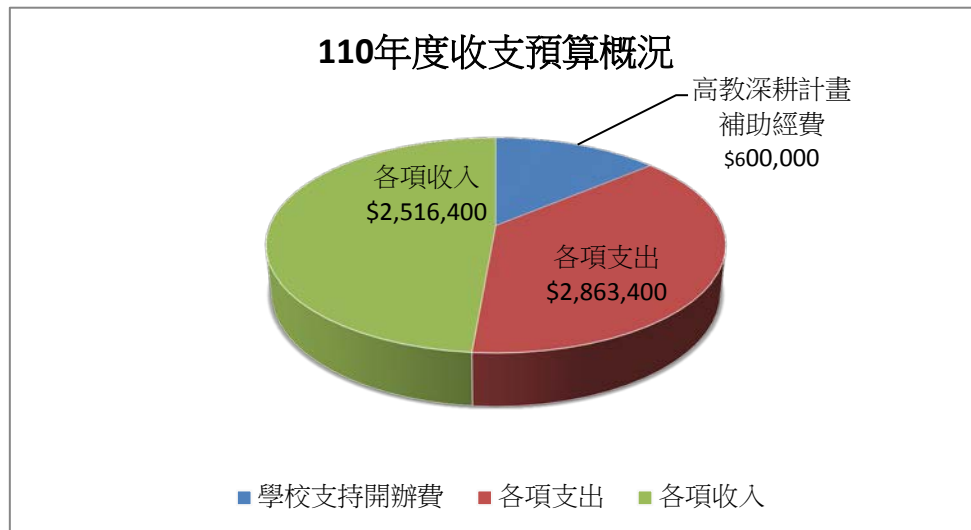
十一、經費來源與收支預算

本中心設置之初，經費來源端賴各方支持與協助。為使本中心得以順利設置，本中心擬向本校校務基金預支新台幣貳佰萬元整，並爭取本校提供新台幣陸拾萬元之開辦費用，作為本中心設置與初期運作的財務支出支持。此外，本中心並依據收支預算訂定逐年還款計畫，詳見附件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區心理諮商暨

健康促進研究中心還款計畫」。

為求妥善的經營本中心收支，並符合相關法規，特訂定本中心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詳如附件二。另，為妥善規劃本中心之收支，本中心依據務實原則規劃成立前兩年之收入與支出，並計算出預計盈餘。本中心 110 年度收支預算表詳見附件三、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詳見附件四、112 年度收支預算表詳見附件五。

在預期收支上，本中心預計於開辦第一年（110 年度）可運用金額為預期收入 2,516,400 元及申請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600,000 元元，共計 3,116,400 元，支出共 2,863,400 元（其中包含還款 300,000 元），餘額 253,000 元，做為本中心下一年度支出運用。（經 109.12.1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決議，於預定六年內分期攤還由校務基金墊支 200 萬經費前，可暫不用提列每年度盈餘 30%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本中心明年度（110 年度）之收入與支出詳如圖四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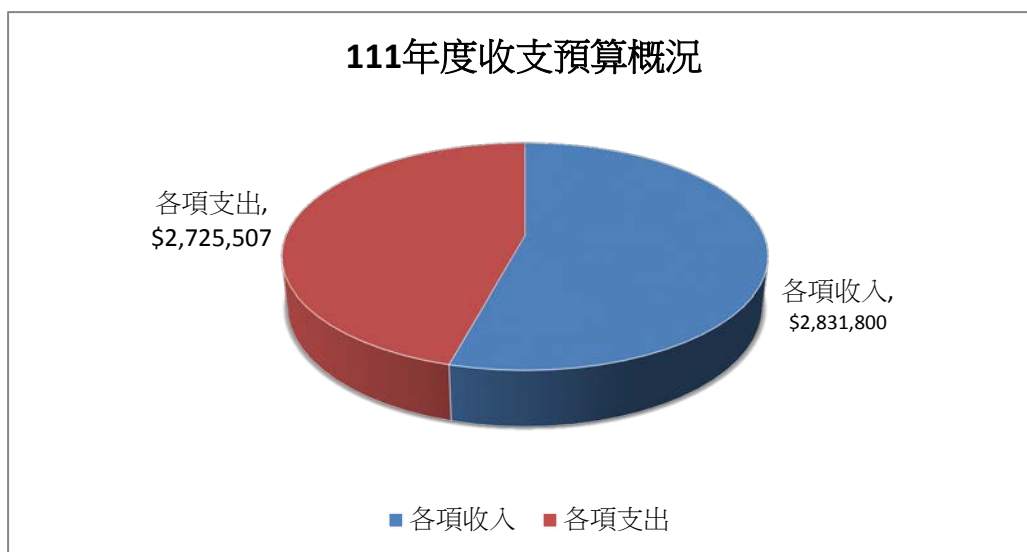
圖四 本中心 110 年度（成立第一年）之收支預算概況圖

備註 1：第一年預計盈餘新台幣 253,000 元整。

備註 2：收入共 3,116,400 元（含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60 萬元），支出共 2,863,400 元，餘 253,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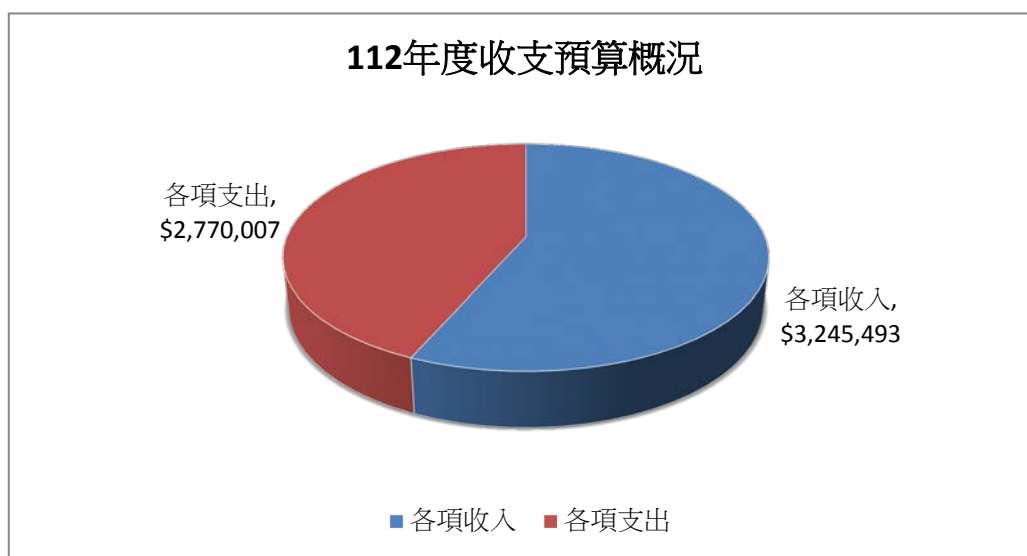
本中心預計於開辦第二年（111 年度）收入共 2,831,800 元，支出共 2,725,507 元（其中包含還款 300,000 元），餘額 106,293 元做為本中心下一年度

支出運用。本中心 111 年度之收入與支出詳如圖五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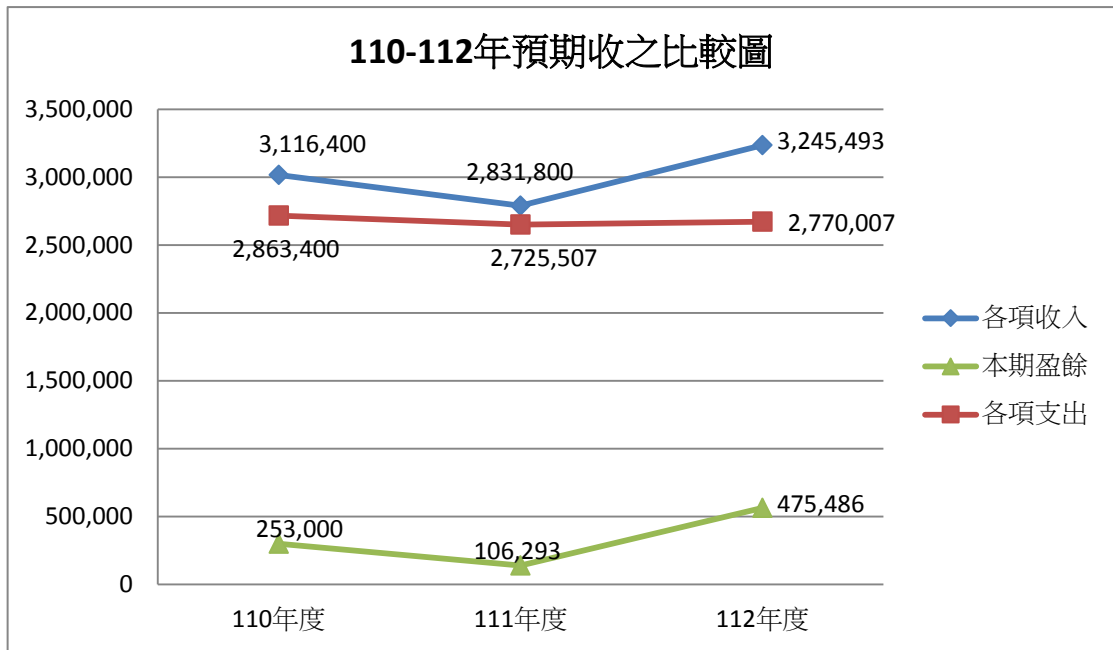
圖五 本中心 111 年度（成立第二年）之收支預算概況圖

本中心預計於開辦第三年（112 年度）收入共 3,245,493 元，支出共 2,770,007 元（其中包含還款 300,000 元），餘額 475,486 元做為本中心下一年度支出運用。本中心 112 年度之收入與支出詳如圖六所示。



圖六 本中心 112 年度（成立第三年）之收支預算概況圖

本中心 110 年至 112 年預期收支比較圖，詳如圖七，顯示本中心發展與收入具有成長性。



圖七 本中心 110-112 年度預期收支比較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 設置辦法（草案）

109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立「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以整合學校及助人工作相關資源，落實大學之社會參與及社會責任，提供社區民眾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心理諮商、心理健康與教育推廣服務，促進其身心健康及生活適應，並以推展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為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其任期一年，得連續兼任，最長以 3 年為限。並設執行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邀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以執行各項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具有心理諮商或輔導相關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員 5~15 人，組成諮詢委員會。在本中心成立之初，負責籌辦規劃相關事宜。在本中心成立之後，針對中心營運事務提供專業建議。諮詢委員會三年一任，每年至少需開會一次諮詢委員會議，並得視必要情形決定是否加開諮詢委員會議。

第五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辦理社區心理健康與教育推廣活動。
- 二、提供社區民眾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心理諮商相關服務。
- 三、辦理心理健康相關專業訓練、個案研討、督導、讀書會、繼續教育課程、研討會等。
- 四、進行產學合作、公私部門心理健康相關委辦案。
- 五、執行心理健康相關研究。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 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社區心理諮商與健康促進研究等專業服務，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共通作業要點等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社區諮商服務經費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本要點所稱之社區諮商服務收入係指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諮詢服務、專業督導、專業訓練/課程/工作坊、專業服務媒合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收費標準依本中心心理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如附表）規定辦理。
- 四、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 五、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六、社區諮商服務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由本中心統籌循環運用，得應用範圍如下：
 - （一）聘用兼任輔導專業人員之支出。
 - （二）社區心理健康推廣教育及專業訓練活動之支出。
 - （三）其他推動社區諮商服務發展之經費支出。

七、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分配本中心經費如有結餘，分配方式如下：

(一) 由於本中心成立之初向校務基金借用款項，在尚未還款完成之前，依據收支預算訂定逐年還款計畫，預計於中心成立六年內逐年分攤還款完畢，還款計畫說明如下：本中心開辦的前三年預計每年歸還三十萬元，第四至第五年每年歸還三十五萬元，第六年歸還四十萬元。亦即，本中心將於開辦第六年還款完畢。

(二) 還款完向校務基金借用之款項後，每年度之結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結餘款金額為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其中30%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含水、電費及使用教學場地費等)，其餘70%轉至下年度由本中心統籌循環運用，得應用於推動社區諮商服務業務等相關事項之業務費，以及中心人員之相關人事費。

(三) 如遇特殊情形需變動前述分配比例者，依循校內相關程序辦理。

前項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部分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八、社區諮商服務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預算執行、資產保管及使用之相關責任。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心理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接案初次晤談		800 元/次
心理諮商服務	個別諮商	1,200-5,000 元/50 分鐘
	伴侶與家庭諮商	2,000-5,000 元/75 分鐘
	團體諮商	200- 600 元/50 分鐘 (每人)
心理測驗 (施測+計分+解釋)		2,000-5,000 元/份
諮詢服務		1,200-5,000 元/50 分鐘
專業督導		2,000-3,000 元/50 分鐘
專業訓練/課程/工作坊		200-1,000 元/50 分鐘 (每人)
專業服務媒合	個別、伴侶與家庭諮商	200 元/案次
	團體諮商	200 元/小時
	心理測驗	200 元/份
	諮詢、專業督導	200 元/案次
	講座/訓練/工作坊	300 元/小時
備註：		
<p>1.現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政府核發之若是家庭相關生活補助證明文件者(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其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等費用，皆以七折計算。</p> <p>2.與本校簽訂心理健康業務策略聯盟協議之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以及非營利組織，其委託個案及現任所屬人員憑有效識別證明之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費用，皆以九折計算；協議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3.本校教職員工出示有效教職員服務證明，其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專業訓練、專業督導等費用，皆以九折計算。</p> <p>4.本校在校學生出示有效學生證明，其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專業訓練、專業督導等費用，皆以八折計算。</p> <p>5.各機關團體如有特殊需求，可由本中心協助媒合專業心理服務，專業服務媒合費用由接受媒合之心理師支付。</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

110 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收 入 科 目			預算額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 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一)		本中心經費收入	3,116,400	0	3,116,400		
	1	初次晤談費	96,000	0	96,000		800 元/案次*120 案 =96,000 元
	2	個別諮商費(含個別諮商、兒童諮商、青少年諮商、年長者諮商)	576,000	0	576,000		1600 元/50 分鐘*30 人次 *12 月=576,000 元
	3	伴侶與家庭諮商費	48,000	0	48,000		2,000 元/75 分鐘*2 案 *12 月=48,000 元
	4	團體諮商費	43,200	0	43,200		300 元/50 分鐘*6 人*6 次 *4 季=43,200 元
	5	心理測驗費	24,000	0	24,000		2,000 元/份*12 份= 24,000 元
	6	諮詢服務費	19,200	0	19,200		1,600 元/50 分鐘*12 案次 =19,200 元
	7	補助收入	0	0	0		
	1	政府補助收入	0	0	0		
	2	其他補助收入	600,000	0	600,000		申請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經費 600,000 元
	8	辦理活動收益	1,200,000	0	1,200,000		辦理教育訓練暨研習活動，扣除成本支出後的淨收入。80,000 元/場*15 場=1,200,000 元
	9	專案計畫收入	500,000	0	500,000		接受政府或相關單位委託辦理業務之收入。新北市教育局 350,000 元+基隆市教育局 150,000 元=500,000 元。
	10	其他收入	10,000	0	10,000		捐款或募款所得
	11	上年度餘額	0	0	0		110 年設置，故無上年度餘額

支出科目						
(二)		本中心經費支出	2,863,400			
	1	人事費	1,761,707	0	1,761,707	0
		1) 員工薪給	1,146,996	0	1,146,996	0
		2) 勞保費	11,232	0	11,232	0
		3) 健保費	10,728	0	10,728	0
		4) 勞退基金	33,576	0	33,576	0
		5)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122,375	0	122,375	0
		6) 加班值班費	0	0	0	0
		7) 其他人事費	76,800	0	76,800	0
		8) 兼任心理師費	360,000	0	360,000	0
	2	辦公費	329,000	0	329,000	0
		1) 文具費	10,000	0	10,000	0
		2) 印刷費	10,000	0	10,000	0
		3) 水電燃料費	24,000	0	24,000	0
		4) 旅運費	0	0	0	0
		5) 郵電費	15,000	0	15,000	0
		6) 網路管理	60,000	0	60,000	0
		7) 大樓管理費	0	0	0	0
		8) 租賦費	0	0	0	0
		9) 修繕維護費	10,000	0	10,000	0
		10) 財產保險費	0	0	0	0

	11)	公共關係費	0	0	0	0	
	12)	其他辦公費	200,000	0	200,000	0	健康促進中心與諮商空間之裝潢與隔間
3		業務費	140,000	0	140,000	0	
	1)	繼續教育活動	120,000	0	120,000	0	講師交通費、住宿費、誤餐費、場地費、耗材費...等，扣除收入的淨支出。8,000元/場*15場=120,000元。
	2)	法律諮詢費用	5,000	0	5,000	0	諮詢律師、學者，協助解決諮商與醫療法規相關爭議。
	3)	研究發展費	10,000	0	10,000	0	購置研究所需器材費用
	4)	關係交際費	5,000	0	5,000	0	包括媒體專訪、製作廣告文案、致贈合作單位禮品。
	5)	其他業務費	0	0	0	0	
4		會議	24,000	0	24,000	0	
	1)	內部評鑑	12,000	0	12,000	0	定期召開，供外聘專家學者專家出席費、會議餐點、交通費、雜支等。
	2)	外部評鑑	12,000	0	12,000	0	每年一次，供外部評鑑委員專家出席費、會議餐點、交通費、雜支等
5		購置費	230,000	0	230,000	0	視必要逐漸購置辦公器材與設備，例如：電腦、列表機、單槍、會議桌、諮商相關設備器材等
6		雜項支出	3,693	0	3,693	0	
7		還款校務基金	300,000	0	300,000	0	
8		行政管理費	75,000	0	75,000	0	接受政府委託案\$500,000之15%行政管理費
(三)		本期餘額	253,000				(三) = (一) - (二) 經 109.12.1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決議，本中心於預定六年內分期攤還由校務基金墊支200萬經費前，得暫不提列每年度盈餘30%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

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科目			預算額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增加	減少	
(一)		本中心經費收入	2,831,800	3,116,400		284,600	
	1	初次晤談費	100,000	96,000	4,000		800 元/案次*125 案=100,000 元
	2	個別諮商費(含個別諮商、兒童諮商、青少年諮商、年長者諮商)	595,200	576,000	19,200		1600 元/50 分鐘*31 人次*12 月=595,200 元
	3	伴侶與家庭諮商費	48,000	48,000	0		2,000 元/75 分鐘*2 案*12 月=48,000 元
	4	團體諮商費	57,600	43,200	14,400		300 元/50 分鐘*6 人*8 次*4 季=57,600 元
	5	心理測驗費	24,000	24,000	0		2,000 元/份*12 份=24,000 元
	6	諮詢服務費	24,000	19,200	4,800		1,600 元/50 分鐘*15 案次=24,000 元
	7	補助收入	0	0	0		
	1	政府補助收入	0	0	0		
	2	其他補助收入	0	600,000		600,000	申請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600,000 元
	8	辦理活動收益	1,200,000	1,200,000	0		辦理教育訓練暨研習活動，扣除成本支出後的淨收入。80,000 元/場*15 場=1,200,000 元
	9	專案計畫收入	500,000	500,000	0		接受政府或相關單位委託辦理業務之收入。新北市教育局 350,000 元+基隆市教育局 150,000 元=500,000 元。
	10	其他收入	30,000	10,000	20,000		捐款或募款所得
	11	上年度餘額	253,000	0	253,000		預期 110 年度盈餘總共 253,000 元。

支 出 科 目						
(二)		本中心經費支出	2,725,507	2,863,400		137,893
	1	人事費	1,856,507	1,761,707	94,800	0
		1) 員工薪給	1,146,996	1,146,996	0	0
						中心主任每月 8,000 元/ 月*12 月=96,000 元 中心執行長每月 6,000 元/ 月*12 月=72,000 元 專任行政助理薪給每月 36,050 元/月*12 月*1 人 =432,600 元 專任心理師薪給每月 45,533 元/月*12 月*1 人 =546,396 元
		2) 勞保費	11,232	11,232	0	0
						468 元/月*2 人*12 月= 11,232 元
		3) 健保費	10,728	10,728	0	0
						447 元/月*2 人*12 月= 10,728 元
		4) 勞退基金	33,576	33,576	0	0
						1,399 元/月*2 人*12 月= 33,576 元
		5)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122,375	122,375	0	0
						專任行政助理薪給每月 36,050 元*1.5 月+專任心 理師薪給每月 45,533 元/ 月*1.5 月=122,375 元
		6) 加班值班費	0	0	0	0
		7) 其他人事費	153,600	76,800	76,800	
						各項業務活動加班津 貼、工讀津貼，160 元/ 時*40 時/月*12 月*2 人 =153,600 元。
		8) 兼任心理師費	378,000	360,000	18,000	
						個別諮商、伴侶與家庭 諮商、團體諮商、心理 測驗、諮詢服務等心理 師服務費用，1,600 元 *105 案次+2,000 元*105 案次=378,000 元
	2	辦公費	205,000	329,000	0	124,000
		1) 文具費	15,000	10,000	5,000	0
		2) 印刷費	20,000	10,000	10,000	0
		3) 水電燃料費	30,000	24,000	6,000	0
						水電費 2,500 元/月*12 月 =30,000 元
		4) 旅運費	0	0	0	0
		5) 郵電費	20,000	15,000	5,000	0
						郵資、電話通訊補助 費、劃撥手續費...
		6) 網路管理	60,000	60,000	0	0
						網站管理與維修升級等
		7) 大樓管理費	0	0	0	0
		8) 租賦費	0	0	0	0
		9) 修繕維護費	10,000	10,000	0	0
						設備維修費用。
		10) 財產保險費	0	0	0	0

	11)	公共關係費	0	0	0	0	
	12)	其他辦公費	50,000	200,000	0	150,000	健康促進中心與諮商空間之裝潢與隔間
3		業務費	155,000	140,000	15,000	0	
	1)	繼續教育活動	120,000	120,000	0	0	講師交通費、住宿費、誤餐費、場地費、耗材費...等，扣除收入的淨支出。8,000元/場*15場=120,000元。
	2)	法律諮詢費用	10,000	5,000	5,000	0	諮詢律師、學者，協助解決諮商與醫療法規相關爭議。
	3)	研究發展費	15,000	10,000	5,000	0	購置研究所需器材費用
	4)	關係交際費	10,000	5,000	5,000	0	包括媒體專訪、製作廣告文案、致贈合作單位禮品。
	5)	其他業務費	0	0	0	0	
4		會議	24,000	24,000	0	0	
	1)	內部評鑑	12,000	12,000	0	0	定期召開，供外聘專家學者專家出席費、會議餐點、交通費、雜支等。
	2)	外部評鑑	12,000	12,000	0	0	每年一次，供外部評鑑委員專家出席費、會議餐點、交通費、雜支等
5		購置費	100,000	230,000		130,000	視必要逐漸購置辦公器材與設備，例如：電腦、列表機、單槍、會議桌、諮商相關設備器材等
6		雜項支出	10,000	3,693	6,307	0	
7		還款校務基金	300,000	300,000	0	0	
8		行政管理費	75,000	75,000	0	0	接受政府委託案\$500,000之15%行政管理費
(三)		本期餘額	106,293	(三) = (一) - (二)			經 109.12.1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決議，本中心於預定六年內分期攤還由校務基金墊支 200 萬經費前，得暫不提列每年度盈餘 30% 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

112 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科目				預算額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一)			本中心經費收入	3,245,493	2,831,800	413,693	0	
	1		初次晤談費	104,000	100,000	4,000		0800 元/案次*130 案 =100,000 元
	2		個別諮商費(含個別諮商、兒童諮商、青少年諮商、年長者諮商)	691,200	595,200	96,000		01600 元/50 分鐘*36 人次 *12 月=691,200 元
	3		伴侶與家庭諮商費	96,000	48,000	48,000		02,000 元/75 分鐘*4 案 *12 月=96,000 元
	4		團體諮商費	72,000	57,600	14,400		0300 元/50 分鐘*6 人*10 次*4 季=72,000 元
	5		心理測驗費	24,000	24,000	0		02,000 元/份*12 份= 24,000 元
	6		諮詢服務費	32,000	24,000	8,000		01,600 元/50 分鐘*20 案次 =32,000 元
	7		補助收入	0	0	0	0	
	1		政府補助收入	0	0	0	0	
	2		其他補助收入	0	0	0	0	0學校提供之開辦費
	8		辦理活動收益	1,440,000	1,200,000	240,000		0辦理教育訓練暨研習活 動，扣除成本支出後的 淨收入。80,000 元/場*18 場=1,440,000 元
	9		專案計畫收入	650,000	500,000	150,000		0接受政府或相關單位委 託辦理業務之收入。新 北市教育局 350,000 元+ 基隆市教育局 150,000 元 +桃園市教育局 150,000 元=650,000 元。
	10		其他收入	30,000	30,000	0	0	0捐款或募款所得
	11		上年度餘額	106,293	253,000	0	146,707	預期 111 年度盈餘總共 106,293 元

支出科目						
(二)		本中心經費支出	2,770,007	2,725,507	44,500	0
	1	人事費	1,874,507	1,856,507	18,000	0
		1) 員工薪給	1,146,996	1,146,996	0	0
						0 中心主任每月 8,000 元/月*12 月=96,000 元 中心執行長每月 6,000 元/月*12 月=72,000 元 專任行政助理薪給每月 36,050 元/月*12 月*1 人=432,600 元 專任心理師薪給每月 45,533 元/月*12 月*1 人=546,396 元
		2) 勞保費	11,232	11,232	0	0
						0 468 元/月*2 人*12 月=11,232 元
		3) 健保費	10,728	10,728	0	0
						0 447 元/月*2 人*12 月=10,728 元
		4) 勞退基金	33,576	33,576	0	0
						0 1,399 元/月*2 人*12 月=33,576 元
		5)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122,375	122,375	0	0
						0 專任行政助理薪給每月 36,050 元*1.5 月+專任心理師薪給每月 45,533 元/月*1.5 月=122,375 元
		6) 加班值班費	0	0	0	0
		7) 其他人事費	153,600	153,600	0	0
						0 各項業務活動加班津貼、工讀津貼，160 元/時*40 時/月*12 月*2 人=153,600 元。
		8) 兼任心理師費	396,000	378,000	18,000	0
						0 個別諮商、伴侶與家庭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諮詢服務等心理師服務費用，1,600 元*110 案次+2,000 元*110 案次=396,000 元
	2	辦公費	190,000	205,000	0	15,000
		1) 文具費	16,000	15,000	1,000	0
		2) 印刷費	24,000	20,000	4,000	0
		3) 水電燃料費	30,000	30,000	0	0
						0 水電費 2,500 元/月*12 月=30,000 元
		4) 旅運費	0	0	0	0
		5) 郵電費	20,000	20,000	0	0
						0 郵資、電話通訊補助費、劃撥手續費...
		6) 網路管理	60,000	60,000	0	0
						0 網站管理與維修升級等
		7) 大樓管理費	0	0	0	0
		8) 租賦費	0	0	0	0
		9) 修繕維護費	10,000	10,000	0	0
						0 設備維修費用。
		10) 財產保險費	0	0	0	0

	11)	公共關係費	0	0	0	0	
	12)	其他辦公費	30,000	50,000	0	20,000	健康促進中心與諮商空間之裝潢與隔間
3		業務費	182,000	155,000	27,000	0	
	1)	繼續教育活動	144,000	120,000	24,000	0	講師交通費、住宿費、誤餐費、場地費、耗材費...等，扣除收入的淨支出。8,000元/場*18場=144,000元。
	2)	法律諮詢費用	10,000	10,000	0	0	諮詢律師、學者，協助解決諮商與醫療法規相關爭議。
	3)	研究發展費	18,000	15,000	3,000	0	購置研究所需器材費用
	4)	關係交際費	10,000	10,000	0	0	包括媒體專訪、製作廣告文案、致贈合作單位禮品。
	5)	其他業務費	0	0	0	0	
4		會議	24,000	24,000	0	0	
	1)	內部評鑑	12,000	12,000	0	0	定期召開，供外聘專家學者專家出席費、會議餐點、交通費、雜支等。
	2)	外部評鑑	12,000	12,000	0	0	每年一次，供外部評鑑委員專家出席費、會議餐點、交通費、雜支等
5		購置費	90,000	100,000	0	10,000	視必要逐漸購置辦公器材與設備，例如：電腦、列表機、單槍、會議桌、諮商相關設備器材等
6		雜項支出	12,000	10,000	2,000	0	
7		還款校務基金	300,000	300,000	0	0	
8		行政管理費	97,500	75,000	22,500	0	接受政府委託案\$650,000之15%行政管理費
(三)		本期餘額	475,486	(三) = (一) - (二)			經 109.12.1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決議，本中心於預定六年內分期攤還由校務基金墊支 200 萬經費前，得暫不提列每年度盈餘 30% 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 還款計畫

本中心設置之初，經費來源端賴各方支持與協助。為使本中心得以順利設置，本中心向本校校務基金預支新台幣貳佰萬元整，作為本中心設置與初期運作的財務支出支持。

本中心並依據收支預算訂定逐年還款計畫，還款向校務基金預支的新台幣貳佰萬元，預計於中心成立七年內逐年分攤還款完畢，還款計畫說明如下：本中心自開辦的第一年起至第三年，每年歸還三十萬元，第四年至第五年，每年歸還三十五萬元，第六年歸還四十萬元。亦即，本中心將於開辦第六年（115 年）還款完畢。本中心六年還款計畫如下附表所示。

附表 本中心六年還款計畫

開辦年度	預支金額	預計還款金額	剩餘待還款項
籌備期（109 年）	2,000,000	0	0
第一年（110 年）	0	300,000	1,700,000
第二年（111 年）	0	300,000	1,400,000
第三年（112 年）	0	300,000	1,100,000
第四年（113 年）	0	350,000	750,000
第五年（114 年）	0	350,000	400,000
第六年（115 年）	0	400,000	0

此外，經 109.12.1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決議，本中心分期攤還由校務基金墊支之 200 萬經費前，可暫不用提列每年度盈餘之 30% 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因此，本中心預計第七年起，扣除總支出後的盈餘（以下稱結餘款）其中的百分

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則由本中心作為下一年度的支出預算，由本中心自行調配運用。如有遇特殊情形，依循校內相關程序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1090628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本部主管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以下簡稱支持體系），應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研議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發展方向。
- 三、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四、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
- 五、其他有關推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國教署人事室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
- 二、相關機關代表。
- 三、教師組織代表。
- 四、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代表。
- 五、教育、諮商輔導或精神醫學領域之學者專家。
- 六、具諮商輔導專長之教師。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代表機關、教師組織或專業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部解聘者，其缺額，由本部依第一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任期。但出缺之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聘（派）。

第 四 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會召開會議時，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及具諮商輔導專長之教師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教師組織及專業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第 五 條

本部應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師支持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聘任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提供本部主管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
- 二、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及教師支持中心網際網路平臺。
- 三、辦理其他支持服務相關事項。

第 六 條

前條所定支持服務，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專業諮詢：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
- 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
- 五、其他支持服務。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支持服務，得委由各級學校、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或教師組織辦理。

第 七 條

本部主管學校應與教師支持中心密切合作，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並公告教師支持中心之服務資訊，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

教師得向教師支持中心申請支持服務；本部主管學校經教師同意後，得協助其申請教師支持中心之支持服務。

第 八 條

教師支持中心得與下列機關（單位）、學校、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三、本部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四、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大專校院。
- 五、公、私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

第九條

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定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教師支持中心職務之人員。

第十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教師支持中心提供之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

第十二條

本部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

第十三條

本部應協調整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

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支持體系，得編列經費補助之。

第十四條

軍事學校及矯正學校主管機關，得就其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諮商輔導事項，參考第五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另訂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102.06.18 經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心係指負有對外營運任務之單位。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的比例，並作為其營運成效之依據。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計算機暨網路中心、教學發展中心、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秘書室校友中心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中心之設立須由相關單位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人員待遇、具體推動工作、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外，並須就設置之需求與效益進行 SWOT 分析，依其營運規模按本辦法第 4 條之相關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設立。

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如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三、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

第五條 校、系(所)、學院為試驗中心營運模式，先期擴大營運基礎，得於申請設立前，簽請校長核准成立中心試行運作。中心試行運作以 1 年為原則。

第六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並得以其年度收支盈餘訂定中心人員績效獎勵辦法。

第七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行政人員之聘用(任)，聘任待遇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

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所編列之經費需含勞退、健保、資遣及其他衍生相關費用。

第八條 院系級中心之空間由各院、系(所)自行負責。

第九條 中心得視層級定位，設中心主任、主任、組長若干名，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或專業經營管理人員，報請校長聘兼，聘期一年，得連續兼任。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編制內中心主任職務，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超支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第十一條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辦：

- 一、 中心之隸屬單位申請停辦。
- 二、 營運結果不佳，經原審查會議決議停辦，送校務會議備查。

第十二條 中心停辦時，原由學校分配之中心專用空間，由學校收回，中心之隸屬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109.12.10

出席者		
姓名	簽名	單位
陳校長 慶和	陳慶和	
張副校長 郁雯	張郁雯	
巴教務長 白山	柯志平	教務處
陳總務長 錫琦	陳錫琦	總務處
蔡學務長 葉榮	蔡葉榮	學務處
陳主任秘書 永倉	陳永倉	秘書室
范研發長 丙林	范丙林	研發處
王處長 維元	王維元	進修推廣處
柯主任 淑綸	柯淑綸	主計室
郭委員 麗珍	郭麗珍	
廖委員 卓成	廖卓成	
劉委員 瓊淑		請假
廖委員 欣怡	廖欣怡	
周委員 淑卿	周淑卿	
張委員 淑怡		請假

